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9941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供应商（乙方）：上海住宅电梯厂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99412026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126-000193750	上住牌/ZDT杂物电梯	杂物电梯FJS-300V04-100-2/2/2	1(-)	27000.00	27000.00
2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3000.00	3000.00
3	-	【配件】井道防护隔离网（元/平方米）	-	78	200.00	15600.00
4	-	【配件】土建配套施工	-	1	2500.00	2500.00
5	-	【配件】液晶外呼面板（元/套）	-	2	3000.00	6000.00
6	-	【配件】井道无机房	-	1	3000.00	3000.00
7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1	450.00	450.00
8	-	【配件】井道内钢材材料及人工（元/根）	-	72	450.00	32400.00
9	-	【配件】轿厢改贯通（元/台）	-	1	1800.00	1800.00
10	-	【配件】控制柜单速改变频	-	1	4000.00	4000.00
11	-	【配件】非标设计	-	1	1800.00	1800.00
总价（元）			9755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9755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

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38400055638058

3、甲方在设备安装完毕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电梯监督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之日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478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地址：无

电话：18116239723

联系人：王老师

乙方：上海住宅电梯厂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展业路15、55、85号10幢

电话：62766108

联系人：李锦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38400055638058

2026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